

证券代码：831014

证券简称：海联捷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锋创科技园5号楼7层701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春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沈阳海联捷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 229-10 号 1-29-1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曹晓波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生产计算机软件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（不含小汽车）、电子产品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；专业承包。

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具体注册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登记结果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该子公司相关具体设立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